

## 招標公告

案號：111-02

一、標案名稱：111 學年度國中部童軍宿營活動

二、標案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 18 號

三、預算金額：學生預估約 323 人，每人不超過新臺幣叁仟貳百元整。

四、招標廠商資格：

領有政府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表，甲級旅行公會會員及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

五、領取招標文件及費用：廠商得依下列方式無記名領購資料

領購者自 111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08 時 30 分起至 11 月 01 日下午 15 時 30 分上班時間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圖說工本費每份新臺幣伍佰元整領取收據及資料(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 18 號)，遇國定假日則停止領取。廠商所繳資料工本費，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六、押標金：免繳。

七、履約期限：112 年 4 月 13、14 日，兩天一夜。

八、截止投標日：111 年 11 月 01 日下午 4 時以前。

九、評標日期：111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辦理評標，由評選委員會之委員評選，並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

十、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疑義、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 18 號、(02) 2911-2543 轉 221。

十一、招標方式：由評選委員會之委員評選，並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

十二、餘詳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